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8日，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对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土地一级开发项目0711-L02地块，东临玲珑巷，南临玲珑北街，西临蓝靛厂南路。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07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300m²（包含2栋住宅楼和一栋配套公建），地下建筑面积为32450m²（包含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70125号）。该项目于2018年3月22日开工建设，2022年10月8日竣工，目前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387万元，环保投资为1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为0.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范围内不

包含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部分。由于配套公建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经营用房已建成，因为已经移交卫健委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由卫健委自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排放废气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地下车库设置了4个汽车尾气排放口，高度均为2m，地下车库每小时换气次数6次。

（二）废水

该项目排放废水为住宅楼和配套公建产生的生活污水。住宅楼和配套公建区域设2个化粪池及2个污水排放口（南侧、北侧各1个）。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及换热站房等，地下设备间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住宅建筑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要求安装了隔声窗。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物业清扫垃圾等。住宅楼和配套公建区域内及建筑内设分类收集设施，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的废气、废水排污口、主要噪声源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该项目绿地率30%。

该项目的化粪池、消防水池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改版）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较小，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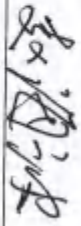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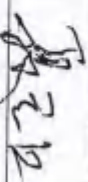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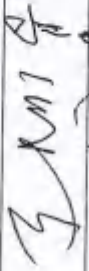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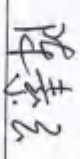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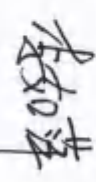
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赵通俊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赵海波	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18001160917	
	夏立江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13501052983	
	高成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20263583	
技术专家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611396675	
	李如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14102895	
验收监测报告 表编制单位	王金梅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10197681	